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546,496.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家臣

李善民

刘 斌

2011 年 6 月 10 日